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30號

原告 周莉偵
被告 王慶賢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乃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97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執行之債權本金加計本件起訴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共計為新臺幣（下同）4,950,671元【其中，債權本金100萬元、本件起訴前之遲延利息為503,671元、違約金為3,447,000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4捨5入）】，爰按此債權額核定債務人即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4,950,671元，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0,1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玥彤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續上頁)

01

請求金額 100萬元	1	利息	100萬元	110年4月14日	113年6月6日	(3+54/365)	16%	50萬3,671.23元
	2	違約金	100萬元	110年4月14日	113年6月6日	(3+54/365)	109.5%	344萬7,000元
	小計							395萬671.23元
合計								495萬671元

02

註：債權人即被告請求違約金按每日3,000元計算，本金為100萬

03

元，相當於按年利率109.5%計算違約金。